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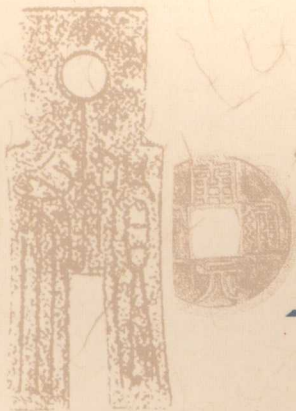


转型经济学

Transition Economics

吴光炳 ◎主 编

张海年 高红贵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经济学专业教材



转型 经济学

Transition Economics

吴光炳 ◎主 编
张海年 高红贵 ◎副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转型经济学/吴光炳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

(21 世纪经济学专业教材)

ISBN 978-7-301-13377-4

I. 转… II. 吴… III. 经济体制改革-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0271 号

书 名: 转型经济学

著作责任者: 吴光炳 主 编 张海年 高红贵 副主编

策 划 编 辑: 张 昕

责 任 编 辑: 朱启兵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3377-4/F · 1840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29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9.25 印张 353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由我升我海,始主改置强新授以特益,虽前要重事。代释神韵实数快学待益创思
果观我前前李希光西升出卧容内宾而,育柳金持世世则变事思期会并示解
思京县飞客战士更勇产树奔益得随“西非其非”师友。中前思希益的思京县抵塞
。快习个一百路门守,点端公什

前言

益望辞叶学希益创义主居京县次位明,二火代一学希益希京县县特三策
思思京县。(第章前希益国中,希益海市义主会并,创思希益义主会并前短)学希

思京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政治经济学改革讨论一直未中断。但是,对于如何
重建政治经济学,则有三种不同的做法。

第一种是对传统政治经济学教科书进行局部改造。这种改革包括:研究对象除了主要研究生产关系,也研究经济制度、经济运行;研究方法以唯物辩证法为基础,以逻辑分析、推理分析、规范分析、定性分析为主,也运用了西方经济学的实证分析、定量分析;体系结构保持“导言+资本主义部分+社会主义部分”的“两部制”结构,但在内容上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现实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进行了较大调整——资本主义部分增多了垄断资本主义尤其是国家垄断和国际垄断的理论分析,社会主义部分主要增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分析。这一类型是目前使用学校最多、数量最大的一类教材。与传统政治经济学相比,这无疑是一个进步,但由于基本的分析框架和逻辑体系没有变,特别是要达到的目的没有变,即资本主义部分分析以批判揭露为主,社会主义部分实际是讲中国的改革开放理论,力图揭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和运动的规律。这种安排势必以两个不同的假定为前提:即资本主义要被取代,社会主义要健康成长。假定不同,讲授的侧重点也就不同,资本主义侧重讲它的过渡性,社会主义主要讲它的优越性。但是,两个社会又存在许多相同的范畴、内容和理论,如资本、原始积累、工资、资本有机构成、资本输出等。同是一个理论或范畴,由于出发点不同,就会有不同甚至相悖的讲法,经常出现此处批判(有罪)彼处又肯定(有功)的现象。比如资本范畴,在资本主义部分是义愤填膺地批判,到了社会主义利用外资时,对其作用则肯定有加。其他理论也有类似的情况。“两部制”体系结构相互矛盾,首尾难以相顾,理论不能一以贯之,老师讲得别扭,学生也不服。

第二种是充分吸收西方经济学的理论成果,不分社会制度而以资源配置为主线展开研究,研究方法采用讨论式和比较法,这种改革实际上是用西方经济学重建政治经济学。应该肯定的是,在对传统政治经济学改造中,应该大胆借鉴西方经济学已有的研究成果。这是因为,西方经济学对市场运行机理的研究已相当深入和仔细,而在这方面的研究还刚刚起步。但同时也应该看到,西方经济学产生和完善的经济条件和制度背景与我国不同,如果完全照搬,同样有损于

理论经济学对现实的解释力。更重要的是,这种以资源配置为主线,研究任务由揭示社会发展规律变成增进社会财富,研究内容把当代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塞进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中。这种“非马非西”的拼盘在相当程度上损害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完整性。马克思说过:“不论我的著作有什么缺点,它们都有一个长处,即它们是一个艺术的整体。”

第三种是把政治经济学一分为二,即分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转型经济学(或称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国经济改革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主要以马克思的《资本论》为范式,力求回到马克思的时代理解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坚持是什么就是什么的原则,不用现代人的思维逻辑注释马克思主义理论,当然也适当增加了当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现实材料。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或转型经济学则以中国为分析对象,在研究对象上把制度变迁放在生产关系的同等位置,研究方法既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方法,又运用西方经济学的研究方法,内容以讨论社会主义经济转型为主。

从总的方向看,第三种做法是科学的。因为,发生在20世纪后半期涉及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17亿人参加的改革大潮,已经使人们的经济行为、社会的经济关系乃至社会价值观发生了深刻变化。作为研究社会变化规律的政治经济学必须面对这一现实。中国是被世界公认为经济转型较为成功的国家。因此,在重建当代政治经济学时,既要吸收中西方已有的经济学研究成果,更要面对中国的国情,以提高它对现实问题的解释力。

对于以中国为对象构建转型经济学,有人不以为然,认为经济理论具有普遍性,强调中国特色似乎掉份。其实,纵观经济理论的演变轨迹,探讨重大现实问题一直是经济学发展的原动力。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是探讨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产物。凯恩斯的宏观经济学是应对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研究成果。即使以国别命名的经济学也不少见,如奥地利学派、德国历史学派、瑞典学派等。有些经济学理论即使在前面没有冠上国家名称,但并不表明其就没有国别化的色彩。我们从亚当·斯密、李嘉图的古典经济学中不是可以看到“大英帝国”的影子吗?在当代主流经济学中不是也可以看到美国经济的运行和发展的轨迹吗?

构建转型经济学,要不要坚持马克思经济理论,回答是肯定的。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必须坚持,但首先应该坚持的是它的根本立场,至于从根本立场出发经过研究创建的具体理论,则要接受当今实践的检验,而不能用理论去裁剪实践。如果不顾已经发生变化的客观情况,或是用理论裁剪现实;或是用当代人的思维去理解马克思。不论采取哪一种态度,都不是坚持马克思的正确态度,因为它不但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相反只会由于认识的僵化而降低马克思理论在人们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马克思理论的精髓在于它的利益倾向性,具体说它是工人阶级利益的宣言书,是实现工人阶级利益的圣经。这一点不仅表现在他的理论诞生以后遭遇资产阶级及其经济学家的反对,而且马克思本人对此也是公开承认的。他在《资本论》第1卷的第1版序言中讲过,由于他所研究的材料的特殊性,会把人们心中最激烈、最卑鄙、最恶劣的感情,把代表私人利益的复仇女神召唤到战场上来反对自由的科学研究。他举例说,英国教会可以饶恕对它的三十九个教条中的三十八个进行攻击,但不能饶恕对它的现金收入的三十九分之一进行攻击。其实,无论是马克思经济学还是西方经济学,甚至广而言之包括所有理论都有其特定的利益倾向性,十分强调经济理论的服务对象,或叫理论的阶级性,如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杰出人物亚当·斯密就是因为研究国家富裕才对资本主义社会产生重要影响的。

理论的利益取向实际上是研究者的立场,有了立场,才有观点和方法。站在不同立场就会有不同的观点和方法。比如,盗窃财物是偷盗者的劳务报酬,这是强盗理论,而这一理论就是因为站在强盗者的立场得出的。还有妓女理论、侵略战争理论(国内生存空间缺乏、资源不足)、中国贪官的“礼尚往来”理论都是这样。可见,经济理论都是为利益群体服务的,从来就不存在超越利益群体的经济理论。

因此,我们坚持马克思的经济理论不仅仅是从马克思的具体理论中吸收“智慧和营养,更重要的是自觉接受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并运用这一方法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从而补充、丰富和发展马克思的经济理论”(张宇,2002)。抓住了这一点,就抓住了马克思理论的根本和精髓。

基于上述这些考虑,我校于1996年开设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同时,在经济学本科专业尝试开设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课程。随后为硕士研究生开设转型经济学。这门课程伴随中外经济改革而成长。1998年,我把在“教学相长”过程中逐渐完善起来的教學大纲分成十二章,与讲课的老师合作完成《中国经济转轨论》一书,并于2001年出版。

中国的经济改革进展很快,我们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发生了许多新变化。个人的认识也随之而变化。因此,我于2004年底出版了专著《中国转轨的经济学分析》。2005年,以《转型经济学》为名申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经过专家评审批准立项。经过和同事们一年多努力的成果,这本书终于呈现在读者面前。

经济体制转型是20世纪世界上最重大的历史事件之一。中国经济转型是中华民族近百年来继辛亥革命、新民主主义革命后的第三次现代化浪潮。迄今为止,中国的经济转型已有30年,前苏联及中、东欧地区的转型也有近20年。这种大规模的制度变迁为经济学的制度分析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在转型经

济理论方面,经济学界已经涌现出大批的研究成果。例如,国外学者斯蒂格利茨的《社会主义向何处去》、罗兰的《转型与经济学》,都提出了一些基本理论主张;国内学者盛洪主编的《中国的过渡经济学》、厉以宁的《转轨发展论》、景维民的《过渡经济论》、胡家勇的《转型经济学》、吴敬琏的《当代中国经济改革》等,都从不同角度进行了前瞻性和创新性研究,为新兴的学科即转型经济学的建立打下了初步基础。但是,对转型经济的研究,我们还缺乏系统性,还没有提出普遍接受的分析概念和理论框架,对很多问题的研究还没有上升到基本理论层次。这正是我国转型经济学应该努力的方向。本书正是这方面的尝试。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首先由我提出研究思路 and 比较详细的写作提纲,然后由各位老师分工进行专题研究,形成初稿。提供初稿的老师是:第1章:杨虎涛;第2章:张海年;第3章、第4章、第6章、第9章:吴光炳;第5章:陈立双;第7章:高红贵;第8章:李文兵;第10章:李远卓、吴光炳。初稿完成后,我和两位副主编本着“突出转型主题、逻辑一致、体现教材特色”的原则对初稿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并与各章作者沟通,数易其稿,前后历时6个月,有些章节作了较大变动。尽管如此,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得到学术界前辈和同行的指正。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要向参与研究的各位老师深表谢意,他们渊博的学识和认真的研究态度加上辛勤的工作是本书得以完成的根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处、科研处为课程的申报和书稿的写作提供了支持。卢现祥教授、苏少之教授、廖涵教授、朱巧玲教授、陈银娥教授、罗良文教授、许家林教授等对本项研究给予了大力支持,北京大学出版社张昕、薛颖、朱启兵编辑为本书的申报和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吴光炳

2007年6月30日于武昌竹苑

目 录

第 1 章 经济制度变迁概述	1
1.1 经济制度的特征及构成	1
1.2 经济制度与经济发展	8
专栏 1.1 制度创新与经济发展	10
1.3 制度变迁理论模式	17
专栏 1.2 奥尔森关于利益集团的九条推理	24
第 2 章 经济转型目标	27
2.1 经济转型的界定	27
2.2 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探索	31
专栏 2.1 学界对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必要性的分析	33
2.3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特征	45
专栏 2.2 对中国改革目标模式的不同看法	45
专栏 2.3 几种典型的市场经济模式	49
第 3 章 经济转型方式	52
3.1 转型方式的划分	52
3.2 休克疗法	55
3.3 渐进式方法	60
专栏 3.1 中国选择渐进式改革道路的不同观点	61
3.4 渐进与激进的比较	71
第 4 章 民营经济发展	76
4.1 经典作家对民营经济的论述	76
专栏 4.1 经济学界关于民营经济内涵的不同认识	78
4.2 民营经济发展历程	80
专栏 4.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民营经济的重要决议	80
专栏 4.3 改革开放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于民营经济的 修改内容	82

4.3 民营经济的贡献	88
4.4 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及其克服	92
专栏 4.4 理论界关于剥削内涵的不同认识	99
专栏 4.5 民营企业家人格障碍的表现	104
第 5 章 农业改革	108
5.1 俄罗斯和东欧国家的农业改革	108
5.2 建国后至 1978 年的中国农业制度变迁	114
5.3 1978 年以后的中国农业改革	120
专栏 5.1 1982 年至 2007 年中央关于农村改革的 9 个一号文件	120
专栏 5.2 安徽凤阳小岗村农民关于承包的契约	123
5.4 中国农业深化改革的困境和政策建议	130
第 6 章 国有企业改革	137
6.1 传统国有企业理论	137
6.2 东欧国家改革国有企业的理论模式	144
6.3 俄罗斯私有化改革实践	149
6.4 中国国有企业的改制与改组	157
专栏 6.1 国务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规定的企业经营权	158
第 7 章 公司治理结构	173
7.1 现代公司制及特征	173
7.2 公司治理一般理论	175
专栏 7.1 经济学界关于公司治理内涵的不同认识	177
7.3 中国公司治理的演变	186
专栏 7.2 国有公司“内部人控制”的种种表现	189
7.4 完善公司治理的改革措施	193
专栏 7.3 经济学界关于对企业家激励必要性的解读	200
第 8 章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205
8.1 转型前的收入分配关系	205
8.2 改革开放以来收入分配的变化	210
专栏 8.1 衡量收入差距的其他方法	210
专栏 8.2 经济学界关于效率和公平关系的认识	214
8.3 收入分配制度的完善	226

第 9 章 政府经济职能转换	237
9.1 计划经济条件下政府的经济职能	237
9.2 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管理经济的基本原则	244
9.3 领导经济转型:政府一般职能	247
9.4 改革政府:政府特殊职能	258
专栏 9.1 中国政府规模膨胀的原因解读	262
第 10 章 转型经济绩效	272
10.1 经济转型绩效的评价方法及其界定	272
10.2 中国经济转型绩效	276
专栏 10.1 从“华盛顿共识”到“北京共识”	276
专栏 10.2 国内外学者关于中国改革绩效的原因探讨	282
10.3 俄罗斯、波兰和越南经济转型	287

第1章 经济制度变迁概述

教学目的: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是一个由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导致社会制度有规律的更替过程。从历史变化的角度看,无论是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的中国经济转型,还是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前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转型,都是人类社会经济制度演变过程中的组成部分,因而除了具有各国特色以外,还具有转型的共性方面,这就需要了解制度变迁的经济学范畴。学习本章,主要应掌握经济制度及特征、经济制度构成、经济制度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以及经济制度变迁理论模式。

1.1 经济制度的特征及构成

1.1.1 经济制度的内涵

长期以来,人们对制度规定性的认识并不一致。如加尔布雷雷斯所指出,制度这一术语虽已使用半个世纪,但它从来没有严格统一的定义。

从大的方面看,对制度的理解主要有两种:一是视制度为社会本质特性的规定。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制度从本质上讲是所有制的不同形式,制度是维护利益关系的。马克思将经济范畴归结为由生产力决定的物质内容与反映一定经济关系的统一体,它要求在分析制度范畴时,自始至终地区分开它的物质内容和社会形式。经济制度是社会的生产关系,经济体制是经济制度或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并将经济体制改革视为在不改变经济制度的前提下,发现其更有效的实现形式的一种社会实践。

中国的报刊上出现“经济体制”这一概念是1978年以后,在这之前只有“经济制度”的提法。为了改革的需要,我们引进了“经济体制”,并且把它定义为运行机制的含义。起初主要将“体制”理解为“国民经济管理体制”,到了1982年去掉“管理”二字,主要是与东欧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流入中国有关。布鲁斯在《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中首次将“经济体制”明确定义为“社会经济组织的具体形式”和“经济运行”,是“经济制度的变体”。

二是将经济体制与经济制度视为一致,认为经济体制就是经济制度,并不区分这两者的差异。西方经济学界大都持这种观点。

但是,在什么是制度的理解上,西方经济学家的看法不尽相同。舒尔茨(1968)将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及经济行为”。^①由此舒尔茨列举了如下制度:“(1)用于降低交易费用的制度;(2)用于影响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之间配置风险的制度;(3)用于提供职能组织与个人收入流之间的联系;的制度;(4)用于确立公共品和服务的生产与分配的框架的制度。”^②拉坦则认为:“一种制度通常被定义为一套行为规则,它们被用于支配特定的行为模式与相互关系。”^③这种规则通过人们在与别人交往中形成合理的预期来对人际关系进行协调。它们反映了在不同的社会中有关人们自己的行为和他人的行为演化出来的行为准则。

诺思在不同时期对制度的表述也不同。在《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他将制度理解为“约束在谋求财富或本人效用最大化中个人行为而制定的一组规章、依循程序和伦理道德行为准则”。^④在《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一书中,他则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博弈)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⑤在《制度》一文中,他又将制度定义为“提供了人类相互影响的框架,它们建立了构成一个社会,或更确切地说一种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关系”。^⑥当代制度经济学的另一代表性人物霍奇逊(Hodgson)则认为,制度是通过传统、习惯或法律约束的作用力来创造出持久的、规范化的行为类型的社会组织,在一个错综复杂、变化莫测的世界中,正是通过这种持久性和规范性,才使得社会科学有可能运用于一切实践(Hodgson, 1987)。布罗姆利(Bromley)则将制度视为对人类活动施加影响的权力与义务的集合。这些权力与义务中的一部分是无条件的和不依赖于任何契约的,它们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不可剥夺的;其他的权力与义务则是在自愿基础上签订的协约(Bromley, 1989)。艾尔斯(Elsner)把制度定义为一种决策或行为规则,后者控制着多次博弈中的个人选择活动,进而为与决策有关的预期提供了基础(Elsner, 1989)。而尼尔(Neale)则认为,从广义上讲,制度暗指一种可观察且可遵守的人类事务安排,它同时也含有时间和地点的特殊性而非一般性。某一制度可以通过下述三类特征而被识别:存在有大量的人类活动,并且这些活动是可见

① R. 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53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329 页。

④ 道格拉斯·C.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96 页。

⑤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第 3 页。

⑥ 道格拉斯·C. 诺思:《制度》,《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1 年第 6 期。

的和可辨认的;存在有许多规则,从而使人类活动具有重复性、稳定性并提供可预测的秩序;存在有大众习俗,它对人类活动和各种规则加以解释和评价(Neale,1987)。

对于制度界定可谓仁智互见,但正如青木昌彦所言:“关于制度的定义不涉及谁对谁错的问题,它取决于分析的目的。”^①马克思主义主要强调制度的阶级利益属性,但对其规范性和约束性缺乏细化的研究;西方新制度经济学注意到了制度的规范性和约束性,但缺陷是脱离了具体的物质生产关系,忽视了利益属性。因而,我们认为,制度与体制无异,经济制度或经济体制是在社会经济活动资源占有、使用中,以调节约束个人、团队相互间或内部利益关系的规则体系。

依据考察领域和制度形式的差异,对于制度有多种划分方法。比如,可以根据制度涉及的层面分为根本制度和具体制度;依据制度的内容分为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军事制度;依据制度产生的形式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等等。

1.1.2 经济制度的特征

研究目的和研究方法的差异导致了不同学者对制度的不同理解,但就经济制度本身的特征而言,众多学者在如下观点上有很强的共性:

1. 经济制度为了协调人与人之间利益关系而产生。典型的例子是在鲁滨孙的孤岛上,在“星期五”出现之前,不可能存在制度,因为不存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没有人与人之间的矛盾需要协调。但“星期五”出现以后,情况就不同了,鲁滨孙在孤岛上有限的果树上采果充饥,维持生存,“星期五”也要这样做,于是,两人就要制定出某种规则或制度。结果可能产生三种分配制度:鲁滨孙独享、两人分享、“星期五”独享。从纯粹的意思上看,两人以上的相互关系就需要调节,需要制度协调。经济学理论分析的基本前提是,人的行为是理性的,即处于经济社会中的个人行为都具有对自己来说收益大于成本的预期合理性。在资源稀缺条件下,预期收益具有明显的排他性,这样,就会在两个人之间产生利益冲突。解决利益冲突的最高、最后方式是战争,但那可能会带来两败俱伤(如果一方占有明显的优势则例外)。理性的选择是确定一个规则来协调利益关系,即使这个规则对一方具有明显的不合理性,但只要比战争结果要好就可以接受。

2. 经济制度具有规制功能。无论是将制度直接界定为规则、行为的基础性框架,还是将制度理解为一个社会共同遵循的习惯、风俗、文化系统,制度的规则性都是制度经济学家的题中

^① 青木昌彦:《什么是制度?我们如何理解制度?》,《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0年第6期。

之意。经济制度是对个人、组织或团体在谋取利益过程中的一束约束,是对个人行动空间及其权利、责任和义务的一种界定。经济学假定人是“经济人”,但“经济人”从事的经济活动同时也是一种社会性的实践活动,这一过程中必然伴随着各种各样的人与人的物质的、精神的交往关系,这些交往关系,又必须遵从或由习惯自然形成,或由政府制定,或二者的结合而形成的交往与互动规则。为了使人们从事的各种实践活动能够得以进行,制度这种不可缺少的行为规则就有存在的必要性和意义。

3. 经济制度是一种稀缺性资源

按照萨缪尔森的说法,“经济稀缺性”指的是经济生活中,资源的数量都是有限的,即使用最好的技术知识生产的物品数量也是有限的。制度的稀缺性就在于它不是由人们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来选择制度,也就是说制度的供给受多种因素的制约,如制度创新环境的制约、创新成本的制约、制度资产专用性的制约等。一项新技术的使用是没有国界的,而一种新制度的传播或移植,不仅会受到既定利益格局的制约,而且还会受到价值观念以及意识形态等因素的制约。如在甲国被认为是很好的普选制,而在乙国不一定行得通。

4. 经济制度是一种公共物品

经济学把消费具有排他性的物品称为私人物品,把消费不具有排他性的物品称为公共物品。最典型的例子是路灯,还有节日烟火、公安系统、国防等。公共物品的基本特点就是所谓的“外部效应”,也就是说它的存在会对许多人产生影响。比如,我消费了一定数量的城市路灯,你作为同一座城市的居民,也必须消费同一数量的路灯,无论你喜欢还是不喜欢。同样,制度作为一种规则或规则体系,也没有针对某一个人或某一种人(特殊情况除外,如战争或革命条件下的特殊需要),它是对两个以上行为主体都具有同等约束力的公共规则。制度作为公共物品性质,具有三方面的含义:一是只要我是这个社会的成员,我就可以和任何其他的人一样享受一种制度,无论我是否为这一制度的建立付出过什么。二是它的强制性。就一种经济关系来说,只能有一套规范;就一方面的经济行为来说,只能有一套社会准则。一旦社会以某种方式决定采取了一种制度,这一社会中即使有人不同意,也得受其管制;一种不好的、低效的制度,只要还在实行,还没有被取消,人们就得被迫“消费”它。三是制度的建立、维持与实施的成本是由公共支付的。法律的实施、公共治安的维持、政府的政策与规章的贯彻,都是有成本的。在非常情况下,制度的成本可能还要包括为了新制度的建立而进行战争所造成的包括生命死亡在内的成本代价。^①正是因为制度具有公共物品性质,所以才会导致制度创新不足的问题。

① 参见樊纲:《渐进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版,第63—66页。

1.1.3 经济制度构成

制度是社会的一系列规则。这些规则可以是正式的,也可以是非正式的。因而,任何制度构成均包括三部分: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和实施机制。

1. 非正式制度

非正式制度(又叫非正式约束)指的是不是由政府强制执行而是自发得到社会公认的行为规范,如习惯、道德、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具有以下特征:

(1) 它是人们接受最早、最多的一种行为规范,并且通过教化传承,具有经验性。中国有句俗语,叫相沿成习,入乡随俗。制度经济学的创始人之一、美国经济学家凡勃伦曾经说过:“制度实际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今天的制度,也就是当前公认的生活方式。”^①这些经验和公认的生活方式被人们认可,并通过教化一代一代地传递下去。正因为是经验的,一旦形成就具有惰性,难以改变,因此,非正式约束的形成与变化往往滞后于环境的变迁。当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原来有效的非正式制度很可能不再是有效的。这时,新的有效的经验尚未形成,而老的失效的传统依然发挥作用。

(2) 创造和形成具有自发性。非正式约束是一个自发的过程或人们的自觉行为。每一个人不仅是非正式约束的自觉或不自觉的遵守者,而且还是潜在的非正式约束的破除者或更有效率的非正式约束的引入者。正因为如此,非正式约束及其变化一般来说是不需要做什么解释的。在人们看来,这种约束或者这种约束的变化是理所当然的,或者是不言而喻的。从历史来看,在正式约束设立之前,人们之间的关系主要靠非正式制度来维持,“即使在现代社会,正式约束也只占整个约束很少的一部分,人们生活的大部分空间仍然由非正式规则来约束”。^②

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制度的数量日益增加,规则日益复杂,不同的地区有着不同的文化,而不同的文化传统之间有了交往的需要,这便需要建立相应的合作秩序。尤其是进入阶级社会之后,人与人之间出现了利益的对立,人们对于什么是有效的制度有了不同的价值判断,单纯的非正式约束已经不足以完成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由此,正式约束就逐步发展起来。

2. 正式制度

正式制度又叫正式约束,是指人们有意识创造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它涵盖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多个方面,从宪法到具体法规,再到特殊的细则,最后到个别契约,它们共同约束人们的行为。正式约束与非正式约束比较有以下特征:

^① 凡勃伦:《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38页。

^②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年版,第38页。

(1) 正式约束具有明确的强制性和有意识性。虽然这类规则也是由人们自己制订或选择的,但是这类规则明确以奖赏和惩罚的形式规定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可以做的。这样,社会中就需要有正式约束的维护者、实施者;而在非正式约束的场合却没有非如此不可的需要。正是因为如此,对社会成员来说,正式约束对他是一种外在的约束,不论是否愿意,他都难以免除这种约束。

(2) 正式规则的强制在于利益的差别性。如果相对于特定环境而言,非正式约束对于每一个遵守者来说,一般都是有益的。但在正式规则下,却常常有一部分人受益而另一部分人受损,这样,正式规则的设立、改变,就需要解释和劝说,而不是理所当然的。

把制度分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是为了理论研究的需要,在实际生活中,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对经济发展的“共同影响”是很难分开的。许多正式的制度,本身就是根据习惯、传统等等而制定或创立的;或者说,某些正式的制度,是在一定的传统、习惯、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存在的条件下,被人们所采纳,使它们本身得以在适宜的“土壤和气候”条件下有效运转。但是,如果从制度变迁的角度,二者的区分还是明显的。

(1) 变革速度的差异。正式制度可以在一夜之间发生变化,而非正式制度的改变却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政府一个文件可以取消福利房制度,但城市至今仍有少数单位保持着福利房体制的惯性运行。

(2) 可移植性的差异。一些正式制度尤其是那些具有国际惯例的正式制度可以从一个国家移植到另一个国家,如市场规则、交易法则、贸易制度等;但价值观念、习惯、意识等这些非正式制度由于历史传统,其可移植性就差得多。即使能够移植,它也比正式制度要困难得多。

(3) 正式制度只有在社会认可,即与非正式制度相容的情况下,才能很好地发挥它的作用。如在国企改革中,很早就制定了小型国企出售的改革措施,但长期却实施不了,就是因为这项改革与传统观念“国有制不能动”相抵触;而非正式制度即使与正式制度不相容,也能发挥作用。

3. 实施机制

实施机制指的是人们遵守制度和违犯制度后得到的奖惩,以及这种奖惩的力度对制度所产生的后果。人们判断一个国家的制度是否有效,除了看这个国家的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是否完善和相容以外,更主要的是看这个国家制度的实施机制是否健全。离开了实施机制,那么任何制度尤其是正式制度都形同虚设。“有法不依”比“无法可依”更坏的道理就在于此。

制度中为什么要包括实施机制?这主要源于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交换的复杂性。交换越复杂,建立实施机制就越必要。在单一的农业社会,人们就没有建立质量监督机构的必要。二是人的理性有限性以及机会主义行为也促使制度

实施机制的建立。三是合作者双方信息不对称,这就容易导致对契约的偏离。^①

制度是调节人们利益关系的一种机制。这就意味着,如果一个人不遵守制度,或破坏制度占了便宜,另一个人或另一些人的利益就会受损害。利益的诱惑总有人会去破坏制度,这样制度就不会有效,也不会稳定。如何才能使一个国家的制度有效呢?这取决于实施机制是否有效。从经济学的角度看,制度能否实施首先不是因为人们的自觉,而是因为存在外部的强制。如果破坏制度所得相当于潜在收益,处罚就相当于不遵守制度的潜在成本。人们的自觉往往表现在潜在收益与潜在成本的计算。这有两层含义:一是违约成本与违约收益的比较,如果违约收益大于违约成本,人们便会选择违约;反之,就会自觉遵守规则。二是违约的预期收益大于机会收益,即违约的预期收益超过将时间和资源用于从事其他活动所带来的效用,他也会选择违约。因此,一些人成为违约者不在于他们的基本动机与别人有什么不同,而在于他们的利益同成本之间存在的差异。

对于正式制度是这样,对于非正式制度也是如此。一种习惯或社会道德之所以能够得到维护,主要也是因为当一个人违反它的时候,会受到其他人有形或无形的惩处。与正式制度的差别仅在于,传统文化或习惯的维持,并不需要社会建立专门的机构来对它们进行强制,而是通过某种方式由社会上的其他人自动地实施这种强制,比如排斥、鄙视、孤立、拒绝合作等。

这样说,并不否认人们会自觉地遵守一项从某种意义上说对自己不利的制度,但这样做的前提条件是人们真正把这种道德观或理论、信仰,看成是自己应该为之献身的东西,或者把他人的幸福也看成自己的幸福,能够从他人的满足中获得自己的满足。如子女敬养父母的家庭制度,在很多情况下的确是真正自愿的,而这应该归功于人们已经把孝顺这一伦理道德看成为一种天经地义。

我国在改革中并不缺乏制度创新的能力,甚至在一定意义上说有些供给过剩,但更重要的是缺乏制度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度形同虚设的现象比较严重。诺奖获得者缪尔达尔把这种有禁不止,有令不行的现象称为“软政权”现象。制度可以讨价还价,对我有利的就执行,不利的就不执行;有领导特批的就执行,没有领导批的不执行;有关系的就执行,没有关系就不执行。出现“软政权”现象的根本原因是政府官员总想凌驾于制度之上,权大于法,通过设租,让人们来寻租获得好处。此外,制度的实施会影响人的利益,因此一些人会阻挠对他不利制度的实施。当然,一些制度设计本身只考虑制度的建立而没有考虑实施机制也是出现“软政权”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

为此,我们在注重制度创新的同时更要注意实施机制的建立。建立科学的实施机制应该考虑以下几点:制度建立的可行性及运行成本;尽量减少实施人的

^① 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2003年版,第42页。